

延长学习时间学年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现班级 |  |
| 学院 | 国际教育学院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业 |  |
| 延长学习时间申请日期 |  |
| 延长学习时间考核对应条款 | 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来华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：延长学习时间结束时按个人学习计划进行考核，取得学分数须达到个人学习计划学分的70%，否则予以退学。 |
| 考核情况 | 延长学年学习情况：1．计划学分 ；2．获得学分 ；占计划学分比例 %考核结论：学年获得学分占计划学分比例□大于等于70% □小于70%辅导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（考核学年获得学分占计划学分比例小于70%填写以下内容） |
| 学院意见 | 已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，经沟通，处理意见如下：□学生申请退学试读 □学生申请退学 教学院长签名： （公章）党委副书记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